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之目的，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及本公告中的資料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Vobile Group Limited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8)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155,800,000 港元 2028 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提述日期為2025年5月2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155,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於2025年5月30日落實完成，因而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亦就以下方面提供額外資料：(1)該公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換股價」分節

中指明的「條款及條件所述的其他事件」可能導致換股價調整的詳情；(2)有關認購協議認購人的進一步資料；及(3)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3.80港元，可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予以調整：股份合併、拆細、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資本化溢利或儲備、資本分派(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其他證券供股以及修訂換股權、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

倘本公司釐定由於條款及條件的「換股價調整」一節未涵蓋的其他事件而應對換股價進行調整，則本公司應自費諮詢獨立財務顧問，以儘快確定公平合理的調整。儘管有上述規定，任何此類調整均不得超過由此類事件或情況造成的股東於本公司權益攤薄的每股價值。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A

Wind Sabre Opportunities Fund SP為Wind Sabre Fund SPC的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其主要從事在香港資本市場進行投資。Wind Sabre Opportunities Fund SP的任何行動均應由Wind Sabre Fund SPC代表Wind Sabre Opportunities Fund SP行事。Wind Sabre Fund SP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基金及有限責任獨立投資組合公司。Wind Sabre Fund SPC的投資經理為Wind Sabre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及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於香港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智好發展有限公司(周大福代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持有Wind Sabre Fund SPC超過30%權益的唯一投資者，亦為獨立第三方。並無單一股東持有周大福代理有限公司的30%或以上權益。

認購人B

Aces SP為Top Legend SPC(為一間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Aces SP的任何行動均應由Top Legend SPC代表Aces SP行事並由Aces SP承擔費用。Top Legend SPC的管理人為Top Legend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並註冊登記為英屬維京群島證券投資業務法案(經修訂)及英屬維京群島投資業務(獲批准管理人)法規(經修訂)項下的獲批准管理人。薛瀚先生(「薛先生」)及曾加欣女士(「曾女士」)各自分別持有Top Legend SPC的50股管理層股份，相當於Top Legend SPC的全部管理層股份。Top Legend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由薛先生及曾女士擁有50%及50%權益。

本公司確認，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假設按初始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全部轉換為換股股份，經扣除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52百萬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作以下用途：(i)所得款項淨額的75%（即約114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及投資人工智能生成內容(AIGC)相關業務；及(ii)所得款項淨額的25%（即約38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促進本集團的營運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假設(a)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80港元）悉數轉換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b)所有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則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換股股份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¹⁾	303,961,920	13.13 %	303,961,920	12.90 %
Wargo先生	92,234,369	3.98 %	92,234,369	3.92 %
王偉軍先生	2,928,013	0.13 %	2,928,013	0.12 %
Chu先生	528,013	0.02 %	528,013	0.02 %
Eesley先生	528,013	0.02 %	528,013	0.02 %
關先生	484,013	0.02 %	484,013	0.02 %
鄧先生	320,409	0.01 %	320,409	0.01 %
認購人A	—	—	30,800,000	1.31 %
認購人B	—	—	10,200,000	0.43 %
其他公眾股東	<u>1,914,013,906</u>	<u>82.69 %</u>	<u>1,914,013,906</u>	<u>81.25 %</u>
總數 ⁽²⁾	<u>2,314,998,656</u>	<u>100 %</u>	<u>2,355,998,656</u>	<u>100 %</u>

- (1) 該等權益包括(i)王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ii)王先生以JYW信託受託人及受益人身份持有的股份；及(iii)王先生以YBW信託受託人及受益人身份持有的股份。另行說明，王先生於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1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不包括本公司所持有的1,445,000股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揚斌

香港，2025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揚斌先生及王偉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筠霖女士、J David WARGO先生及鄧以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fred Tsai CHU先生、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及關毅傑先生組成。